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邱薪瑋

被告 吳家昌

鄭崇文律師即吳家明之遺產管理人

吳家偉

吳家勇

被代位人 吳明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吳明智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楊玉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全部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

0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
0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4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05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6 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
07 求分割被繼承人楊萬長之遺產，惟此部分已經前案(本院112
08 年度家繼簡字第5號判決)分割遺產完畢，係屬重複起訴。故
09 原告於113年9月3日以民事陳報狀撤回對被告楊愛(歿)、蔣
10 宜珮、蔣宜峰之訴訟，原告並於113年12月23日變更聲明為
11 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玉螺之遺產，惟其一繼承人吳家明已於
12 本件起訴前死亡，此部分於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
13 029號裁定已選任鄭崇文律師為吳家明之遺產管理人，原告
14 並於114年3月20日以民事陳報狀聲請鄭崇文律師即吳家明之
15 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本於同一請求基
16 礎事實，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被告之
17 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首揭法條規定，均不在禁止之列，自
18 應准許。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被代位人吳明智積欠原告債務，未依
21 約如期繳款，至今尚積欠新臺幣共30,000元及利息債權。查
22 被繼承人楊玉螺死亡後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被代位人及被
23 告均為其繼承人，迄今無法達成分割系爭遺產協議，且系爭
24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被代位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
25 原告為保全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
26 24條及第830條之規定，由原告代位吳明智訴請被告分割遺
27 產。並聲明：1.被代位人吳明智即吳傳虎及被告共同共有如
28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29 別共有。2.訴訟費用由被告代位人與被告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
30 共同負擔等語。

31 二、被代位人吳明智之陳述略以：沒有意見，我也沒來看過這些

01 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5 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
06 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
07 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
08 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
09 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又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
10 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
11 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
12 抗字第240號裁定要旨、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要旨參
13 照）。經查，本件原告為被代位人吳明智之債權人，被代位
14 人吳明智及被告現仍共同共有系爭被繼承人楊玉螺（於92年
15 5月10日死亡）所遺留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
16 示，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現戶、除戶）、土地登記第二類
17 謄本、彰化縣地籍索引、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
18 第23719號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本院112年度家繼簡字第
19 5號判決等資料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函調，有財政部北
20 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2年11月22日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1221
21 86275號函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4年6月19
22 日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142160208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家事法庭114年5月8日新北院楓家科字第1140000330號函在
24 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原告為被代位人吳明智之
25 債權人，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楊玉螺所遺留，由吳明智與被
26 告繼承而為共同共有。依卷內事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
27 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之約定，是吳明智自得隨時
28 請求分割遺產，惟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終止共同共有關係
29 之權利，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吳
30 明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31 (二)、查本件被代位人吳明智怠於清償債務，迄今仍未行使其遺產

01 分割權利，故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
02 據以提起本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予准許。按共同共有
03 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依分別共有物
04 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又裁判分割共有
05 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
06 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
07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
08 事人聲明之拘束。

09 (三)、按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
10 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
11 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要旨參照）。
12 查將附表一所示遺產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
13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與民法第1141條所定應繼
14 分無違，且按此方法分割，僅係將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之
15 關係，並不損及各繼承人之利益，各被告對於所分得之應有
16 部分得單獨自由處分，亦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
17 此權益。又原告已得強制執行被代位人吳明智之應有部分取
18 償，對被代位人並無明顯不利，被代位人吳明智對本件分割
19 遺產沒有意見，而全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未
20 以書狀陳述意見等情，堪認此分割方法應屬合理。故本院審
21 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意願與利益之均
22 衡，認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吳明智與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
23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24 所示。

25 四、另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6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7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8 而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
29 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各共有均因分割遺產
30 而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
31 之，始符公平。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

01 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
02 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故應由原告（被代位
03 人吳明智部分應由原告負擔）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
04 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6 第80條之1。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林子惠

14 附表一：

15

編號	種類	財產種類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	1/120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彰化縣○○鄉○○ ○段00地號	1/120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土地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	1/120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土地	彰化縣○○鄉○○ ○段000000地號	1/4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5	土地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	1/4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6	土地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	1/120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7	建物	彰化縣○○鄉○○ 巷0號(稅籍編號000 00000000號)	1/8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續上頁)

01

8	建物	彰化縣○○鄉○○巷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號)	1/8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	------------------------------	-----	--------------------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姓名	應繼分
被代位人即吳明智	1/5
吳家昌	1/5
鄭崇文律師即吳家明之遺產管理人	1/5
吳家偉	1/5
吳家勇	1/5

04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5

姓名	應繼分
原告(被代位人即吳明智)	1/5
吳家昌	1/5
鄭崇文律師即吳家明之遺產管理人	1/5
吳家偉	1/5
吳家勇	1/5